

附件乙之六

救難艇之規範

- 一、應符合附件乙之一、附件乙之二第一點至第四點、第七點至第九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、附件乙之三第一點至第四點、第七點至第十七點、附件乙之五、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三之規定。救生艇符合本點規定者，得被認可作為救難艇。
- 二、其長度須於三點八公尺以上八點五公尺以下。
- 三、至少能乘載五位乘坐人員及一位躺在擔架上之人員。
- 四、艇艏應具延伸不少於其長度百分之十五之遮蔽裝置。但救難艇具適當弧高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安裝艇內引擎，能在六節以上之速度維持四小時以上。
- 六、在各種海象中應具機動性及可操縱性，於救生筏滿載人員與屬具或其相當重量時，其拖曳速度須二節以上。
- 七、裝設拖曳裝置，並有足夠之強度以利集結或拖曳救生筏。
- 八、具備有效之舀水設施或自動舀水設施。
- 九、設置供貯存細項屬具之水密貯存處。